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党员教育培训计划

为全面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更好地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逐步实现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根据上级法院相关，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院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以党员先进性教育、机关效能建设为主线，提高党员干部素质，不断开创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局面，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党员队伍建设，为推进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政治保证。

二、工作目标

增强党性。重点学习党的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党员意识、党性观念。

提升素质。开展扎实系统的培训，不断提升党员思想政治和

业务素质，着力提高做好本职工作、推动创新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

转变作风。加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深入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树立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

发挥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围绕法院中心工作，学以致用，创先争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基本原则

坚持理想信念教育与能力建设贯穿始终。把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作为第一任务，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党员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不断增强党性，提高能力。

坚持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统筹协调。把集中培训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重要方式，坚定不移地抓好抓实；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把党员享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与履行学习的义务落到实处。

坚持党员培训与教育有机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按照实际需要，确定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新媒体平台等开展党员教育工作，探索建立教育培训党员工作新机制，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培训内容

按照“实际、实用、实效”原则，针对党员实际，精心安排教育培训内容，务求实效。培训的主要内容是：

1. 理想信念教育。把学习《党章》作为重要内容，集中精力抓好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政治立场，明辨大是大非，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

2. 形势任务教育。抓好各级会议精神以及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形势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切实把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上来。

3. 要进一步强化党性原则，增强党章意识，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进一步明确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权力观，坚持为民用权、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接地气，办实事，创实绩。把“三严三实”要求内化成推动法院发展、个人发展的驱动力。

4.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内生活锻炼，增强党员意识，党性观念。加强法律法规、党风党纪、廉洁自律教育，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党的纪律，自觉践行党的宗旨。

5. 业务知识与技术技能教育。结合工作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广大党员履职尽责、引领发展

的能力。

五、培训方式

1. 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交流研讨、参观学习等方式，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2. 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组织党员开展各种参观学习活动，加强对党的历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等方面的教育。

3. 开展党员自学。党支部以党小组为单位，向党员提供指导性读书目录，党小组长组织学习交流研讨，采取阶段汇报形式检验学习效果。

六、工作要求

1. 落实工作责任。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合理地制定党员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加强领导，稳步推进，狠抓落实。同时，要在培训时间、人员及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确保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能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

2. 增强培训实效。根据工作实际及党员的需求，不断改进培训方式，创新培训方法加强实践锻炼，灵活开展专题讲座、参观学习等活动，做到知行统一、学用结合。

3. 强化监督指导。党支部积极推行党员培训登记、考核和反馈制度，将每个党员的参训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2021年3月10日